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35号

当事人：广州市湘都建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180B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6号大院（部位：D07）

法定代表人：罗安斌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混凝土实心砖生产制造活动。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3年6月在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6号大院（部位：D07号）建设利用建筑施工废弃物制造混凝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并于2023年7月建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布袋除尘+围挡等措施处理、噪声经屏蔽处理。当事人2024年8月13日、14日使用该建设项目制作一批混凝土实心砖，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3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利用建筑施工废弃物制造混凝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